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70號

聲　請　人　新安起重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富美
代　理　人　魏雯祈律師
　　林家琪律師
　　蔡孟遑律師

上列聲請人就與相對人沈俊憲間損害賠償事件（107 年度訴字第328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〇七年度訴字第三二八號損害賠償事件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言詞辯論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 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又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90條之4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其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 條第1 、2 、3 項亦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為期明瞭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328 號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8 年3 月8 日庭期內容，爰聲請准予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328 號損害賠償事件之

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明瞭其法律上權益之理由，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俊德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古鳳玲